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文件

云国土规划〔2016〕181号

关于云浮市新城快线南延段新建工程项目 用地的预审意见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城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云浮市新城快线南延段新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请示》（云国土资（分）报〔2016〕52号）已收悉，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选址位于云城区河口街，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（云发改工〔2016〕52号），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

二、该项目投资规模1.293亿元，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。

三、该项目拟用地4.144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.7778公顷（园地1.9542公顷、林地0.8236公顷），建设用地1.3671公顷。不

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。

四、你局应督促用地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，在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之前不得开工建设。

五、你局要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，确保补偿安置资金足额到位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，本文件有效期至2018年8月29日。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

2016年8月31日

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，云浮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，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

2016年8月29日

(共印6份)